

鹤壁市财政局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专项清查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
1. 适用范围.....	- 5 -
2. 定义.....	- 5 -
3. 合格供应商.....	- 5 -
4. 基本要求.....	- 5 -
5. 报价.....	- 5 -
6. 磋商有效期.....	- 6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 7 -
9.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7 -
10. 磋商.....	- 7 -
11. 评审办法.....	- 8 -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 12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 12 -
14. 解释权.....	- 1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14 -
第四章 合同模版.....	- 1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3 -
一、磋商承诺函.....	- 24 -
二、初次报价表.....	- 25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25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6 -
五、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2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财政局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财政局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AY【2022】0607 号

批复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2-43 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财政局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50.00

最高限价：

A 包：369800.00 元

B 包：381400.00 元

C 包：386900.00 元

D 包：361900.00 元

采购需求：对市直 294 个行政事业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79 个）开展实地核查，并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公务用车底数核定；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有关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对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资产、资金挂账等事项出具经济鉴证意见、管理意见书；指导单位调整完善账务手续，解决账实不符，实现资产系统、财务、实物一一对应；提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建议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下列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为准；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第三远程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

(五)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

联系方式：0392-3312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鹏森大厦 631 室

联系方式：0392-6910913 ayjsglyxgs@126.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项内容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本项目接受总公司及分公司参加，但不接受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争的，须取得总公司的明确授权，授权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并明确授权该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业绩和人员等信息，分公司成交后以分公司的名义签合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3 本次采购共四个包。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包段进行响应，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段。若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优先推荐其为预算金额较高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推荐其作为其它包段的成交候选人。

4. 基本要求

4.1 审计时限：自委托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2 审计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市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占有、使用的全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必要时延伸至相关企业）。

5. 报价

5.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计算书面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招标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5.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

（1）一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

（2）二轮（最终）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的报价，磋商现场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报价的或磋商过程中，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但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高于一轮报价时，二轮（最终）报价无效，以一轮报价为准；

【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风险】

5.3 付款方式：审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6. 磋商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均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进行公示，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的回复内容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进行公示，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阅。

8.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不得缺项漏项且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所投标段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9.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推荐合格供应商；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磋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0.2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可以在磋商前向采购单位出示书面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磋商。

1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评审办法

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1.2 初步评审即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形式审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性审查	基本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中“4. 基本要求”的内容
说明：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1.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失败。

11.4 综合评价得分。供应商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00	13
	<p>注：</p> <p>1.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对其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及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响应处理。</p> <p>3. 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所供产品全部为本企业生产的，对供应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予以价格扣除；供应商企业所供产品为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并同时提供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只对所供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p> <p>5.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35 分	执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每满 1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本所信息截图为准。	1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为市直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过清产核资或相关业务的，每提供一个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以及所做的审计报告。</p>	5
	人员配置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取得注册会计师后从业年限每满 3 年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5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领军人才的得 2 分。</p>	12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具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6
	服务便捷度	<p>为满足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自有固定工作场所的或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租赁的工作场所的或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工作场所，但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作场所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自有固定工作场所证明材料须包含：房屋产权证明、办公场所照片；租赁房屋证明材料须包含：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办公场所照片。</p>	2
技术部分	内控管理	供应商需提供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制度、汇总档案的管理	9

52分	制度	制度，每项制度内容3分，总分9分。 以上每项制度内容表述完整、健全、内容详细的得3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2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预见的风险、服务中的技术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每项内容2分，总分4分。 以上分析有理有据，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1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组织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以及针对分析出的风险及技术重点难点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技术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每项内容3分，总分18分。 以上方案及措施表述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3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2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8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运作机制、工作流程，每项内容3分，总分6分。 以上机制及流程的内容分工明确、机制健全，内容完善得3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2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清查审计团队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执业人员到岗承诺、人员到岗后的保障措施，每项内容3分，总分9分。 以上内容合理，完善，明确，无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2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9
	服务灵活性	供应商需提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措施，每项内容3分，总分6分。	6

	<p>以上方案可执行性强，且有完善保障措施的，得 3 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 2 分；内容表述有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说明：</p> <p>1. 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p> <p>（3）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1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效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其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

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解释失败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并将在磋商公告相同媒体上公布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3.3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包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要时延伸至相关企业）。共涉及部门 79 个，行政事业单位 294 个。如实际数量变化，不再调整合同价。

二、采购内容

A 包：共计 74 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2 个）

B 包：共计 73 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35 个）

C 包：共计 74 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9 个）

D 包：共计 73 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3 个）

三、采购项目要求

对标包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清查审计基准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二）审计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市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占有、使用的全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必要时延伸至相关企业）。

（三）审计时限：自委托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四）审计事项：在单位自查基础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中重点核查任务，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结果申报、账务处理、完善制度等工作，直至符合有关要求后结束。

1. 单位基本情况清理。即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需要，对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具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等。

2. 账务清理。即对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

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通过账目清理达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确保单位账目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3. 财产清查。即对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等类别资产进行清理、核对和查实。财产清查过程中要按照实物盘点同核实账目相结合，重点关注资产闲置、账外资产、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在建工程未转固等方面。

4. 损溢认定。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专项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资产清查中发现的有关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对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资产、资金挂账等事项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管理意见书。

5. 结果申报。单位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账外资产)、资产损失等，应当区别情况，拟定具体处理意见建议，与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及有关备查材料一并上报。

6. 账务处理。指导单位调整完善账务手续，解决账实不符，实现资产系统、财务、实物一一对应。

7. 完善制度。即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暴露出来的资产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做好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巩固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五) 资产清查的纪律：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当事人在资产清查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鹤壁市财政局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 委托中介机构资产清查审计服务的费用：鹤壁市财政局委托的资产清查审计服务业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鹤壁市财政局按合同内容向中介机构支付资产清查服务费用，中介机构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七) 其他要求：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报表等完成后，聘请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业务考核，重点对专项审计报告复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良(90分>得分≥80分)的,总付款比例为90%;考核结果为中(80分>得分≥60分)的,总付款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差(得分<60分)的,总付款比例为50%。如工作进度和质量任然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如因疫情或者其他正常原因造成工作进度滞后的,服务期可以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适当顺延,但不增加审计费用。

第四章 合同模版

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鹤壁市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7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清查审计目标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清查审计程序，对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情况是否符合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二、清查审计范围

被审计单位范围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国有资产清查审计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单位清单附后）。

三、清查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审计基准日。

四、清查审计内容

1.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清理。具体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单位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等。

2. 账务清理。对被审计单位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指导被审计单位调整完善账务手续，解决账实不符，实现资产系统、财务、实物一一对应。

3. 财产清查。对被审计单位纳入本次资产专项清查范围列明的资产进行清理、核对和查实。财产清查过程中要按照实物盘点同核实账目相结合，重点关注闲置土地、房屋、大宗设备等资产、账外资产、对外投资，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在建工

程长期未转固定资产等方面。

4. 损溢认定。对被审计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专项审计报告。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有关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对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资产等事项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管理意见书。

5. 制度审核。对被审计单位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撰写整改通知文书。检查被审计单位资产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对发现的制度缺失、制度漏洞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沟通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3. 在被审计单位未能配合或配合不能满足乙方审计工作需要时，就被审计单位需要履行的配合责任与被审计单位协商。

4. 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5. 有权检查督促和乙方约定工作的进展情况，如发现乙方有违反规定、不能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等情况导致甲方工作任务不能按时按规定完成的问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通知经书面送达后即生效，并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设计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错报可能

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地对约定项目内容进行工作。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礼品等, 若违反规定, 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应事先声明, 实行回避。

六、审计费用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2.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根据业务考评得分“考核结果为优(得分 \geq 90分)的, 总付款比例为100%; 考核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geq 80分)的, 总付款比例为90%; 考核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geq 60分)的, 总付款比例为80%; 考核结果为差(得分 $<$ 60分)的, 总付款比例为50%”。

3. 根据考核结果, 乙方按照相应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乙方结清相应费用。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并按甲方要求 年 月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 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 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 向甲方提出延迟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申请, 并附上由国家有关机关出

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内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因上级政策或自身原因需要乙方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出具,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就变更事项与乙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 每违反一条,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提交审计报告,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 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委托工作所在地,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

纠纷或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的, 提交鹤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通知均须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 相关书面通知由邮政 EMS 方式送达联系人。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段：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7)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总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是否享受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审计时限	
响应审计范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公司 (或企业、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说明: 4.1、4.2 根据参加磋商人员的不同, 2 选 1 即可。

五、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成交服务费声明函。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表：成交服务费声明函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成交，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有关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